

867584

9107

2141

财经类专科试用教材

经济数学基础

概率论与 数理统计

何蕴理 贺亚平 陈中和 张茂祥 编

高等教育出版社

07

41

3107

2141

财经类专科试用教材

经济数学基础
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
何蕴理 贺亚平
陈中和 张茂祥

编

高等教育出版社

近年来,各种形式的财经类专科学校、职业大学财经专业、管理干部学院等发展很快,迫切需要经济数学基础教材,为了适应这一要求,我们计划出版一套“经济数学基础”教材,其中包括《微积分》、《线性代数》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、《线性规划》、《运筹学》等书,可供财经类专科学校、职业大学、管理干部学院选作试用教材或教学参考书.由于时间紧迫,书中肯定会有不少缺点、错误,欢迎读者批评指正.

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全书共有九章,前五章为概率论部分,后四章为数理统计部分.每节后面都附有习题,书末有习题答案及五个附表.

本书取材简明、通俗易懂.

这套教材的主编是崔福荫,副主编是李志煦、戴宗儒、郑郁文、王尚文.

财经类专科试用教材
经济数学基础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
何蕴理 贺亚平 陈中和 张茂祥 编

*

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
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照排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印刷一厂印装

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5.75 字数 140 000

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0001 - 13 110

ISBN7-04-001637-0/O·373

定价 1.60 元

前 言

现代经济科学不仅用到初等数学,而且大量用到高等数学,经济数学在各类财经院校的教学中日益受到重视.近几年来,财经类专科学校、职业大学的财经专业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发展很快,迫切需要适应财经类专科层次经济数学教学的教材,本书就是为此目的而编写的.

本书对基本概念、重要公式和定理的实际意义方面,注意结合财经类专业的特点,选用了较多的管理和经济方面的实例,并配有适量的练习题,书后附有答案或提示.

书中有些内容加注了 * 号,作为选学内容,这是为了使教和学都能有较大的灵活性.

本书由何蕴理同志主纂.

本书由韩焕堂同志初审,高尚华同志复审,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.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,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,恳请读者批评指正.

编 者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

目 录

第一章 随机事件的概率	1
§1-1 随机事件	1
§1-2 事件的概率	8
§1-3 概率的加法公式	13
§1-4 概率的乘法公式	17
§1-5 事件的独立性	21
§1-6 全概公式和逆概公式	25
第二章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	32
§2-1 随机变量的概念	32
§2-2 离散型随机变量	34
§2-3 几种常用的离散分布	38
§2-4 连续型随机变量	44
§2-5 几种常用的连续分布	48
§2-6 分布函数	51
第三章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	59
§3-1 数学期望	59
§3-2 方差	65
第四章 正态分布	73
§4-1 标准正态分布	73
§4-2 一般正态分布	77
§4-3 中心极限定理	81
第五章 二元随机变量	85
§5-1 二元离散型随机变量	85
§5-2 二元连续型随机变量	91
第六章 简单随机样本	96
§6-1 总体和样本	96
§6-2 样本的数字特征	98
§6-3 统计量及其分布	103

第七章 假设检验	107
§7-1 u 检验	107
§7-2 t 检验、 χ^2 检验与 F 检验	112
第八章 区间估计	123
§8-1 已知方差估计均值	123
§8-2 未知方差估计均值与未知均值估计方差	128
第九章 回归分析和方差分析	133
§9-1 一元线性回归和最小二乘法	133
§9-2 一元线性回归的相关性检验	138
§9-3 单因素方差分析	142
§9-4 单因素方差分析表	145
习题答案	151
附表一 常用分布表	163
附表二 正态分布表	164
附表三 t 分布表	165
附表四 χ^2 分布表	167
附表五 F 分布表	168

第一章 随机事件的概率

§1-1 随机事件

一、随机现象

在现实世界中,我们经常遇到两类不同的现象:一类是确定性现象,即在一定条件下,必然会发生某一种结果或必然不发生某一种结果的现象;另一类是随机现象,即在同样条件下,多次进行同一试验,所得结果并不完全一样,而且事先不能预言将会发生什么结果的现象.比如:

例 1.1 抛一枚均匀硬币,必往下落.

例 1.2 抛一枚均匀硬币,落下后,可能正面向上,也可能反面向上.

例 1.3 某篮球运动员投篮一次,其结果可能命中,也可能不中.

例 1.4 从某厂的一批产品中,随机抽取4件进行检查,抽到的次品数可能是0, 1, 2, 3, 4.

其中,例1是确定性现象,例2、3、4都是随机现象.

随机现象是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辩证统一,其偶然性表现在每一次试验前,不能准确地预言发生哪种结果;其必然性表现在相同条件下进行大量重复试验时,结果呈现出统计规律性.偶然性孕育着必然性,必然性通过无数的偶然性表现出来.概率论就是一门研究随机现象统计规律性的数学学科.它从表面上看起来是错综复杂的偶然现象中,揭露出潜在的必然性来.概率论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中的应用十分广泛,它是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必不可少的工具之一.

二、随机试验和随机事件

随机现象是通过随机试验去研究的.在一定条件下,抛硬币、投篮、抽查产品等,都是随机试验,简称试验.从理论上讲,它可以在相同条件下,重复进行多次,且各次试验的结果不一定相同.

为了便于研究,我们把随机试验的结果,称为随机事件,简称事件,用大写拉丁字母 A 、 B 、 C 等表示.在一定的研究范围内,不能再分的事件,称为基本事件.如:例2中的基本事件是“正面向上”和“反面向上”两个;例3中的基本事件是“命中”和“不中”两个;例4中的基本事件是“0件废品”、“1件废品”、“2件废品”、“3件废品”和“4件废品”五个.一个随机试验所对应的基本事件的个数,可以是有限个,也可以是无穷多个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基本事件组合而成的事件,称为复合事件.如:例4中“废品数不超过2”这一事件,由“0件废品”、“1件废品”和“2件废品”三个基本事件组合而成,是个复合事件.

在一定条件下,必然发生的事件,称为必然事件,记作 Ω .如:“在标准大气压下,纯水加热到 100°C 沸腾”,“抛一枚硬币,落下后,正面向上或反面向上至少有一个发生”,都是必然事件.在一定条件下,必然不发生的事件,称为不可能事件,记作 $\emptyset$.如:“在标准大气压下, 20°C 的纯水结冰”,“抛一枚硬币,落下后,正面向上和反面向上同时发生”,都是不可能事件.必然事件和不可能事件实质上都是确定性现象的表现.为了便于讨论,通常把它们当作随机事件的两种极端情况来看待.

三、事件的关系和运算

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中,我们讨论的往往不只是一个事件,而是好些事件,而这些事件又存在着一定的联系.为了用较简单的事件表示较复杂的事件,下面引进事件之间的几种主要关系以及作用在事件上的运算.

1. 包含关系

如果事件 A 发生,必然导致事件 B 发生,则称事件 B 包含事件 A ,或称事件 A 被事件 B 所包含,记作 $A \subset B$ 或 $B \supset A$.

以后,我们将经常用图示法直观地表示事件间的关系:用一个矩形表示必然事件 Ω ,矩形内的一些封闭图形表示一些随机事件.图1-1表示了事件 A 、 B 的包含关系: $A \subset B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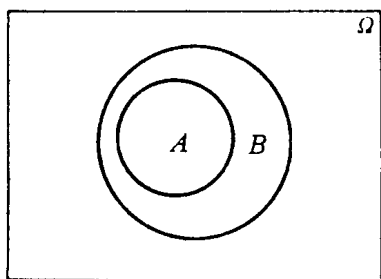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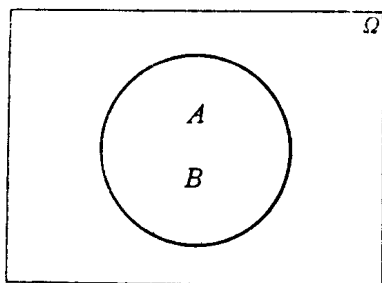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

包含关系显然具有以下性质:

- (1) $A \subset A$;
- (2) 若 $A \subset B, B \subset C$, 则 $A \subset C$;
- (3) $\emptyset \subset A \subset \Omega$.

2. 相等关系

如果事件 B 包含事件 A , 同时事件 A 包含事件 B , 即 $A \subset B$ 与 $B \subset A$ 同时成立, 则称事件 A 与事件 B 相等, 记作 $A = B$. (见图 1-2)

3. 和

事件 A 和 B 至少有一个发生, 称为事件 A 与事件 B 之和, 记作 $A + B$. (见图 1-3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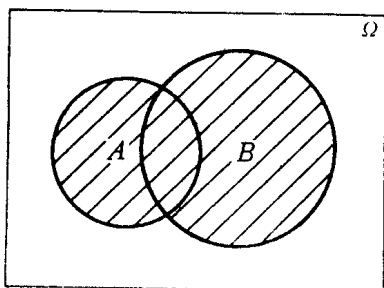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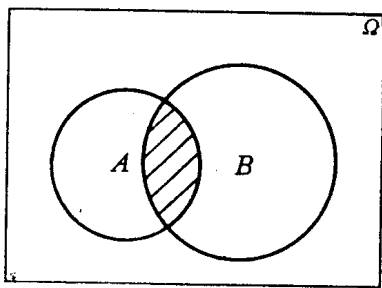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

这里应该注意的是: $A + B$ 表示“ A 和 B 至少有一个发生”, 与“ A 和 B 恰有一个发生”(即 A 发生, B 不发生或者 B 发生, A 不发生)是不同的.

事件和的概念, 可以推广到 n 个事件的情况. 事件 $A_1 + A_2 + \cdots + A_n$, 称为事件 $A_1, A_2, \dots, A_n$ 之和, 表示 n 个事件 $A_1, A_2, \dots, A_n$ 至少有一个发生.

4. 积

事件 A 和 B 同时发生, 称为事件 A 与事件 B 之积, 记作 AB (见图 1-4).

事件积的概念, 也可以推广到 n 个事件的情况. 事件 $A_1 A_2 \cdots A_n$, 称为事件 $A_1, A_2, \dots, A_n$ 之积, 表示 n 个事件 $A_1, A_2, \dots, A_n$ 同时发生.

5. 互不相容关系

如果事件 A 和事件 B 不能同时发生, 即 $AB = \emptyset$, 则称 A 和 B 是互不相容的(见图 1-5(a)).

所谓 n 个事件互不相容, 指的是其中任意两个事件都是互不相容的. 应该注意的是, 比如三个事件 A, B, C 即使满足 $ABC = \emptyset$, 也不一定互不相容(如图 1-5(b)).

6. 对立事件

如果两个事件 A 与 B 满足

$$A + B = \Omega, \quad AB = \emptyset,$$

则称 A, B 互为对立事件, 记作 $B = \bar{A}$. (见图 1-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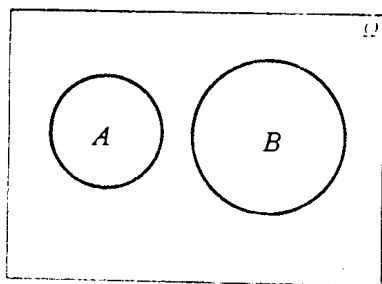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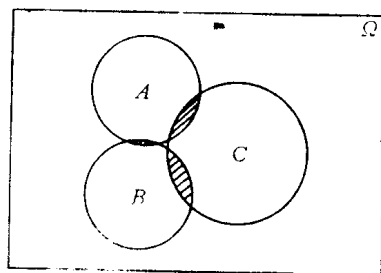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(b)

显见, A 的对立事件 $\bar{A}$, 表示 A 不发生.

对立事件具有如下性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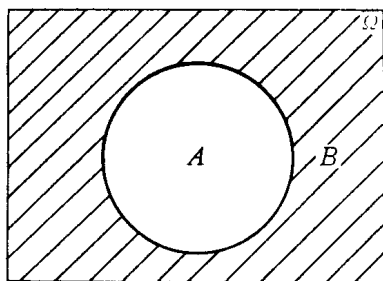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

$$\bar{\Omega} = \emptyset;$$

$$\bar{\emptyset} = \Omega$$

$$\bar{\bar{A}} = A$$

由定义可知, A 、 B 两事件对立, 要求 $A+B=\Omega$ 与 $AB=\emptyset$ 两个等式同时成立; 而 A 、 B 两事件互不相容, 仅要求后一个等式成立. 所以, 对

立事件一定是不相容事件, 但互不相容事件未必是对立事件.

例 1.5 设 A 、 B 、 C 为三事件, 试用事件 A 、 B 、 C 的运算表示下列事件: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A 发生, B 、 C 不发生; | (5) A 、 B 、 C 恰有一个发生; |
| (2) B 、 C 发生, A 不发生; | (6) A 、 B 、 C 恰有两个发生; |
| (3) A 发生, B 与 C 中任意一个发生, 但不同时发生; | (7) A 、 B 、 C 都发生; |
| (4) A 、 B 、 C 至少有一个发生; | (8) A 、 B 、 C 一个也不发生. |

- 解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$A\bar{B}\bar{C}$; | (5) $A\bar{B}\bar{C} + \bar{A}B\bar{C} + \bar{A}\bar{B}C$; |
| (2) $\bar{A}BC$; | (6) $\bar{A}BC + A\bar{B}C + AB\bar{C}$; |
| (3) $AB\bar{C} + A\bar{B}C$; | (7) ABC ; |
| (4) $A+B+C$; | (8) $\overline{A+B+C}$, 亦可表示为 $\bar{A}\bar{B}\bar{C}$. |

例 1.6 用文字叙述各对事件的和事件、积事件的意义, 并判断各对事件是否相容、是否对立.

(1) A : 一批产品中, 废品数少于 6 个;

B : 同一批产品中, 废品数等于 6 个.

(2) C : 在某段时间内, 电话交换台收到的呼唤次数不少于 20 次;

D: 在同一段时间内, 电话交换台收到的呼唤次数不多于 20 次;

解 (1) $A+B$ 表示这批产品中, 废品数“少于 6 个”与“等于 6 个”至少有一个发生, 即废品数“不多于 6 个”; AB 表示这批产品中, 废品数既“少于 6 个”, 又“等于 6 个”, 显然是不可能事件.

A, B 互不相容, 但不对立.

(2) $C+D$ 表示呼唤次数“不少于 20 次”与“不多于 20 次”至少有一个发生, 是必然事件; CD 表示呼唤次数既“不少于 20 次”, 又“不多于 20 次”, 那就是“等于 20 次”.

C, D 相容, 不对立.

四、事件的运算规律

为了对事件的运算式进行恒等变形和化简, 现将事件的运算规律列表如下:

	加 法	乘 法
交 换 律	$A+B=B+A$	$AB=BA$
结 合 律	$(A+B)+C=A+(B+C)$	$(AB)C=A(BC)$
分 配 律	$A(B+C)=AB+AC$	$A+BC=(A+B)(A+C)$
蕴 涵 律	$A+B \supset A$ $A+B \supset B$	$AB \subset A$ $AB \subset B$
重 叠 律	$A+A=A$	$AA=A$
吸 收 律	$A+\Omega=\Omega$ $A+\emptyset=A$	$A\Omega=A$ $A\emptyset=\emptyset$
对 立 律	$A+\bar{A}=\Omega$	$A\bar{A}=\emptyset$
摩 根 律	$\overline{A+B}=\bar{A}\bar{B}$	$\overline{AB}=\bar{A}+\bar{B}$

事件的运算与数的运算, 本质上是不同的. 我们一定要时刻牢记这是事件和事件的运算.

事件运算的摩根律:

$$\overline{A+B} = \overline{A} \overline{B}$$

和

$$\overline{AB} = \overline{A} + \overline{B}$$

在简化运算式时是很有用的。我们从图1-7可以直观地看出来。

图中, $\overline{A}$ 标以横线条, $\overline{B}$ 标以纵线条, 显见, $\overline{A+B}$ 与 $\overline{A} \overline{B}$ 都是标有方格的区域, 故相等; $\overline{AB}$ 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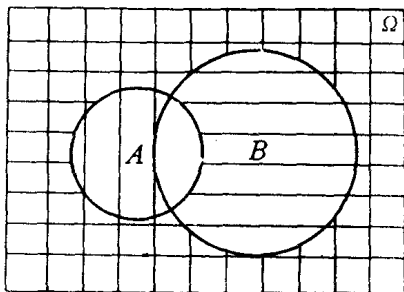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7

$\overline{A} + \overline{B}$ 都是标有线条(不论横线条或纵线条)的区域, 故相等。

关于上述事件的一些运算规律, 不难推广到 n 个事件的情况。

五. 事件和集合

随机试验中, 每次试验的一种可能结果, 称为一个样本点, 用 ω 表示。所有样本点的集合, 称为样本空间, 用 Ω 表示。所谓随机事件, 就是样本空间 Ω 的子集。而 Ω 的单元子集, 就是基本事件。显然, Ω 本身就是必然事件, 空集 $\emptyset$ 就是不可能事件。由此可见, 事件的关系和运算与集合的关系和运算完全是一回事。把事件和集合等同起来, 这是把概率论纳入现代数学行列的关键性一步, 对概率论的发展有重大意义。

习 题 1-1

1. 以下二式各说明 A 、 B 之间有什么关系?

(1) $A+B=A$;

(2) $AB=A$ 。

2. 事件 A 表示“五件产品中至少有一件废品”, 事件 B 表示“五件产品都是合格品”, 则 $A+B$ 、 AB 各表示什么事件? A 、 B 之间有什么关系?

3. 随机抽检三件产品,

设 A 表示“三件中至少有一件是废品”;

B 表示“三件中至少有两件是废品”;

C 表示“三件都是正品”;

问 $\bar{A}$ 、 $\bar{B}$ 、 $\bar{C}$ 、 $A+B$ 、 AC 各表示什么事件?

4. 对飞机进行两次射击, 每次射一弹.

设 A_1 表示“第一次射击击中飞机”;

A_2 表示“第二次射击击中飞机”.

试用 A_1 、 A_2 及它们的对立事件, 表示下列各事件:

B : “两弹都击中飞机”;

C : “两弹都没击中飞机”;

D : “恰有一弹击中飞机”;

E : “至少有一弹击中飞机”.

并指出 B 、 C 、 D 、 E 中, 哪些是互不相容的, 哪些是对立的.

5. 袋中有 10 个零件, 其中 6 件一等品、4 件二等品, 今无放回地抽三次, 每次取一件. 若用 A_i 表示“第 i 次抽取到一等品” ($i=1, 2, 3$), 问如何表示以下各事件:

(1) 三件都是一等品;

(2) 三件都是二等品;

(3) 按抽取顺序, 前两件为一等品, 最后一件为二等品;

(4) 不计顺序, 所取三件中, 有两件一等品、一件二等品.

6. 从 0、1、2 三个数字中有放回地抽两次, 每次取一个. 用 (x, y) 表示“第一次取到数字 x , 第二次取到数字 y ”这一事件.

(1) 求该随机试验中基本事件的个数, 并列出的所有的基本事件.

(2) “第一次取出的数字是 0”这一事件, 由哪几个基本事件组成?

(3) “第二次取出的数字是 1”这一事件, 由哪几个基本事件组成?

(4) “至少有一个是数字 2”这一事件, 由哪几个基本事件组成?

§1-2 事件的概率

一、概率的统计定义

我们知道, 一个随机事件, 在每次试验中, 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. 即在一次试验中, 随机事件的发生带有偶然性. 然而, 对同一事件, 在相同条件下进行大量试验, 又会呈现出一种确定的规律来. 它告诉我们: 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的大小是可以度量的.

历史上, 有人做过抛掷硬币的试验, 结果如下表所示:

试验者	投掷次数 n	“正面向上”次数 μ	“正面向上”频率 $\frac{\mu}{n}$
蒲 丰	4040	2048	0.5069
皮尔逊	12000	6019	0.5016
皮尔逊	24000	12012	0.5005
维 尼	30000	14994	0.4998

容易看出,随着抛掷次数的增加,正面向上的频率 $\frac{\mu}{n}$ 围绕着一个确定的常数 0.5 作幅度越来越小的摆动. 正面向上的频率稳定于 0.5 附近,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,不随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. 这一规律,就是频率的稳定性.

一般地,在大量重复试验中,事件 A 发生的频率 $\frac{\mu}{n}$ 总是在一个确定的常数 p 附近摆动,且具有稳定性. 这个常数 p 就是事件 A 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的度量,称为事件 A 的概率,记作 $P(A)$.

这就是说,频率的稳定性是概率的经验基础,而频率的稳定值是随机事件的概率. 频率是个试验值,具有偶然性,可能取多个不同值,它近似地反映了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;概率是个理论值,只能取唯一值. 只有概率,才精确地反映出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.

二、概率的古典定义

设有 40 件同类产品,其中 37 件合格品、3 件废品,现从中随机地抽取一件进行检查. 这里,所谓“随机地抽取”,指的就是各件产品被抽到的可能性是相同的. 由于 40 件产品中有 3 件废品,故即使不进行大量试验,我们也会认为抽到废品的可能性为 $\frac{3}{40}$.

从上例中,我们看到一种简单而又直观地计算概率的方法. 但在应用这个方法时,要求随机试验具备以下两个特点:

(1) 所有可能的试验结果(即基本事件)只有有限个;

(2) 每个基本事件发生是等可能的.

具备上述特点的随机试验模型,称为古典概型.在古典概型中,若总的基本事件数为 n ,而事件 A 包含了 m 个基本事件,则 A 的概率为

$$P(A) = \frac{m}{n}.$$

这种概率的定义,称为概率的古典定义.由等可能性的假设,不难理解这个定义确实客观地反映了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

大小.由概率的古典定义,容易得到概率的几条基本性质:

(1) 任何事件的概率都在 0 与 1 之间,即 $0 \leq P(A) \leq 1$;

(2) 必然事件的概率为 1,即 $P(\Omega) = 1$;

(3) 不可能事件的概率为 0,即 $P(\emptyset) = 0$.

例 2.1 同时抛掷两枚硬币,求落下后“恰有一枚正面向上”的概率.

解 用 A 表示“恰有一枚正面向上”这一事件.

抛掷两枚硬币,等可能的基本事件有 4 个,即(正,正)、(正,反)、(反,正)、(反,反),而随机事件 A 由其中的 2 个基本事件(正,反)、(反,正)组成,故 $P(A) = \frac{2}{4} = \frac{1}{2}$.

这道例题告诉我们,在应用概率的古典定义计算时,必须慎重地判断等可能性.如果认为此例中等可能的基本事件为“全正”、“一正一反”、“全反”就会得出 $P(A) = \frac{1}{3}$ 的错误结论来.

例 2.2 同时抛掷两枚匀称的骰子,求事件 A :“点数之和等于 10”的概率.

解 等可能的基本事件共有 $6^2 = 36$ 个.如果我们用 (x, y) 表示第一枚骰子出 x 点、第二枚骰子出 y 点这一基本事件,则全部基本事件为

(1, 1) (1, 2) (1, 3) (1, 4) (1, 5) (1, 6)

(2, 1) (2, 2) (2, 3) (2, 4) (2, 5) (2, 6)

$(3, 1) (3, 2) (3, 3) (3, 4) (3, 5) (3, 6)$
 $(4, 1) (4, 2) (4, 3) (4, 4) (4, 5) (4, 6)$
 $(5, 1) (5, 2) (5, 3) (5, 4) (5, 5) (5, 6)$
 $(6, 1) (6, 2) (6, 3) (6, 4) (6, 5) (6, 6)$

事件 A 所包含的基本事件是 $(4, 6)$ 、 $(5, 5)$ 、 $(6, 4)$ 三个, 故

$$P(A) = \frac{3}{36} = \frac{1}{12}.$$

以上两例均采用罗列基本事件的方法. 这种方法直观、清楚, 但是太繁琐了. 在很多场合下, 由于基本事件的总数很大, 实际上是行不通的. 因此在大多数场合, 我们是用计算排列、组合的方法, 分析求解古典概型问题的.

例 2.3 有 10 件产品, 其中 2 件次品, 无放回地取出 3 件, 求:

- (1) 这三件产品全是正品的概率;
- (2) 这三件产品恰有一件次品的概率;
- (3) 这三件产品至少有一件次品的概率.

解 设 A 表示“全是正品”,

B 表示“恰有一件次品”,

C 表示“至少有一件次品”.

从 10 件中取出 3 件, 共有 C_{10}^3 种取法, 即有 C_{10}^3 个等可能的基本事件.

- (1) 这三件产品全是正品的取法有 C_8^3 种.

$$\therefore P(A) = \frac{C_8^3}{C_{10}^3} = \frac{56}{120} = \frac{7}{15}.$$

- (2) 这三件产品恰有一件次品的取法有 $C_8^2 C_2^1$ 种.

$$\therefore P(B) = \frac{C_8^2 C_2^1}{C_{10}^3} = \frac{56}{120} = \frac{7}{15}.$$

- (3) 这三件产品至少有一件次品, 包括两种情况: 恰有一件次品, 取法有 $C_8^2 C_2^1$ 种; 恰有两件次品, 取法有 $C_8^1 C_2^2$ 种.